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10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30 天以上、50 周岁（详见释义）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以下二者之和：

1. 基本保险金额；
2. 保单账户价值（参见本条款第 4.6 条）。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如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因自杀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该部分对应的风险保险费，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期交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其中，基本保险费为投保时所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与 6000 元二者的较小者。期交保险费中超出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2.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如有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详见释义）期交保险费未交纳的，您交纳的保险费应首先用于补交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

（2）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3.2 未按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的影响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您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期交保险费，交纳期交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的欠交与补交

在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如您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及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该期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停止收取风险保险费但仍将收取保单管理费，您的保单账户按保证利率（详

见释义) 结算利息, 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在约定的交费日期之后第 60 日的次日零时起二年内, 您可申请补交欠交的期交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您应依次补交欠交的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 本公司将您补交的期交保险费按其所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参见本条款第 4.2 条)后计入保单账户。自本公司收到补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 本公司恢复按保险金额承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责任并恢复收取风险保险费, 同时您的保单账户恢复按结算利率(详见释义) 结算利息。

如您未按上述规定补交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不受理保险费的补交, 您的保单账户按保证利率结算利息, 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 第 6 及以后保单年度内缓交期交保险费

从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 如您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您可以选择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公司仍将按保险金额承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责任并正常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您的保单账户仍将按结算利率结算利息。

3.3 宽限期与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当月结算日(详见释义)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通知您尽快交纳保险费, 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除另有约定外, 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 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且不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您的保单账户在宽限期和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不予结算利息。

2、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

在每月结算日二十四时如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如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 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且不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您的万能账户在宽限期和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不予结算利息。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按本公司规定交纳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第 4.2 条的规定，将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及合同效力中止前欠收的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并恢复按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按下列方式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